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係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係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 三、考量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應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本部已責成公路總局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及研議相關執行配套，並在不擾民前提下，逐步推動高齡駕駛人相關駕駛執照管理機制。至於經確診為患有失智症中度以上者，經本部公路總局 102 年 11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2 日召開 2 次「失智者用路安全保障」會議，邀集醫學專家學者、失智症相關團體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充分討論，獲致該類患者不適合繼續駕車，可列為駕駛執照管理（註銷）優先對象之共識，爰目前公路監理機關已依會議共識及前揭管理規定辦理。
- 四、在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推出前，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人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鼓勵高齡者評估自身狀況繳回駕駛執照。本部除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參考外，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前亦試辦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高齡者如經自我健康評估後願意放棄駕駛執照，則可獲贈儲值悠遊卡，藉以增加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改用公共運具之誘因。
- 五、另有關持續營造友善公共運輸環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乙節，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配置低地板大客車比例已逾 40%，公路總局自 103 年度起，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對於市區汽車客運之汰舊換新，亦皆以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為優先，並訂有低地板大客車之配置數量最低限制，期透過車輛設施之改善，提供年長者較為舒適及便利之公共運輸環境。此外，公路總局補助 570 條偏遠地區公車路線，亦可提供偏遠地區不適宜駕駛汽、機車長者在交通上基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文化部之文化政策與首長之任用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7）

葉委員就文化部之文化政策與首長之任用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文化部長年致力於提升我國國民美學培養、落實藝術扎根，並積極推動「泥土化政策」期能培育發展我國文化軟實力。觀之近年來文化活動質量均已大幅提升，且深入各鄉鎮市區，惟有文化消費未能同步提升，主要仍係於我國南北及城鄉藝文消費習慣之落差。
- 二、因此，為期我國藝文環境的均衡發展，在行政院及立法院的大力支持及各界的催生下，促成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誕生。該中心除了現已營運的臺北國家兩廳院外，未來還將陸續加入臺中國家歌劇院及高雄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未來，期藉由此三個國際性表演場館的合作，可同步提升臺灣北中南各區域民眾的藝文生活水準，培養民眾親近藝術活動之習慣，進

而帶動整體藝文消費。

三、除透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成立，提供表演藝術更為完善之演出平台外，文化部亦透過臺灣品牌團隊補助計畫、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扶植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等相關政策輔導團隊發展，並致力於相關藝文扎根政策之推動及劇場專業營運品質之提升等計畫，期能使各政策能相輔相成，以發揮綜效。如：

(一)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為發揚表演藝術並扶植縣市藝文發展，由縣市政府選定地方規劃發展之表演藝術類型，結合轄內小學或中學以上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鼓勵更多學生的參與和學習，落實該類型表演藝術扎根並型塑地方藝文特色。

(二)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為營造優質藝文環境及提升演藝空間與品質，推動「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挹注相當經費予各縣市政府，讓縣市文化中心得以引進專業劇場人才，強化規劃節目能力，以更精彩的表演節目培養觀眾人口，同時也建立起縣市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台。

四、文化部於藝文推廣政策上，除硬體場館興建外，更著重於培基固本與向下扎根之創作與扶植，期能透過全面性的文化政策，逐步提升國人對於藝文活動之參與、養成藝文消費之習慣，並持續以落實文化「向下紮根，走向國際」之理念為努力目標。

(三十)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7)

鄭委員就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事宜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一直以來持續關切「松山菸廠」及「羅友倫將軍故居」等案相關文化資產保存，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文化資產保存及相關審議，屬地方自治權責。惟基於中央文資主管機關立場，本部仍持續追蹤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二、有關臺北市市定古蹟松山菸廠鍋爐房煙囪因大巨蛋工程受損，文化部是否介入？

(一)有關松山菸廠前因移似臺北大巨蛋 BOT 案，導致鍋爐房煙囪傾斜及地板產生裂縫等情事，經洽臺北市政府表示，針對本案該府密集與遠雄公司召開多次會議，除請遠雄公司進行相關裂縫補強、緊急加固、加強基地穩定與安全外，針對煙囪傾斜部分，該府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召開「續商松山文創園區鍋爐房煙囪地盤改良灌漿執行情形檢討事宜會議」，決議請遠雄巨蛋公司修正灌漿抬昇扶正計畫書。

(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於 103 年 9 月 9 日已備查遠雄巨蛋公司所送灌漿抬昇扶正計畫書，並要求儘速進場施作，避免產生更嚴重損壞。

(三)遠雄公司已提出全區因本工程影響受損之相關修復計畫，後續將俟地下層 5 層開挖工程完成（目前開挖至地下 3 層），地質穩定後協助進行全面修復。

(四)本部後續持續掌握本案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處理情形並予相關法規諮詢協助。